

國立中興大學111年度暑期學生校外實習名單

實習機構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（以下稱本分所）

（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號）

報到時間：

(1)實習期間為7月1日至7月29日之實習生，請統一於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報到。

(2)實習期間為8月1日至8月31日之實習生，請統一於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報到。

報到地點：本分所各實習單位系辦

實習學生資料：（請填寫連絡電話、緊急連絡人及電話）

姓名	就讀科系	年級	連絡電話 (手機)	緊急聯絡人 及電話	實習項目/指導人	實習期間	備考
阮彥儒	農藝學系	二			甘藷、馬鈴薯、山藥等根莖類作物育種/賴永昌	8/1-8/31 (1個月)	
王偉揚	園藝學系	三			熱帶、亞熱帶果樹育種及栽培管理/張哲璋	7/1-7/29 (1個月)	
賴冠廷	植病系	三			真菌病害研究/倪蕙芳、梁鈺平、吳昭蓉	7/1-7/29 (1個月)	

註：

- 實習時間膳宿自理，且不支任何津貼，並請學校自行辦妥學生平安保險。
- 本表請於 **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前**，併同**合約書一式三份**寄至本分所人事室，電子檔亦請傳送至人事室信箱(anna8912031@tari.gov.tw)。

暑期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(學校及系所名稱，以下簡稱乙方)

_____ (實習生姓名，以下簡稱丙方)

為使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過程更加順遂，三方合意約定條款如下，以為共同遵守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。(依實習項目所訂期間填寫)
- 二、甲方應提供丙方相關實習設備與場所，並於實習前告知丙方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，甲方應避免安排具危險性工作。
- 三、丙方實習期間，應遵守甲方出勤與保密等規定，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。
- 四、丙方實習期間，無故缺席達 3 日者，或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，甲方得終止實習並副知乙方。
- 五、丙方實習期間，如有故意或嚴重過失致損毀或遺失甲方公物，概由乙方責令丙方負責賠償。
- 六、丙方發表之著述或文章，如係因甲方指導人員參與指導者，應視具體貢獻情形，列名於發表之著述或文章上。
- 七、本合約一式三份，三方各執一份存查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

分 所 長：陳甘澍 (小官章)

地 址：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號

指導人員： (職名章)

乙方：系(所)

系主任(所長)： (簽 章)

班 導 師： (簽 章)

丙方：(實習生) (簽 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